

证券代码：874848

证券简称：新派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5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梨香辖区圣果路2号福润德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日以专人转送、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子通信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何嘉悦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500,000) 股 (含本数,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上市中,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1,275,000 股)。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 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钻机建设项目	31,003.25	31,003.25
2	国内钻井设备改造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2,830.61	12,830.61
3	钻井设备扩建项目	14,347.23	14,347.23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8,181.09	88,181.09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10: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焕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3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或修订了拟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事规则及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上

述制度详见本议案之附件。该等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具体如下：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9）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 (8) 《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 (9)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 (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 (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 (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 (13)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 (1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或修订了拟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事规则及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详见本议案之附件。该等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具体如下：

-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 （3）《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 （4）《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 （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 （6）《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 （7）《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 （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 （9）《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 （10）《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 （11）《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 （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 （1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14)《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15)《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17)《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6】100Z0451号）（公告编号：2026-06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向公司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现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

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6】100Z0355 号）（公告编号：2026-06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现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6】100Z0452 号）（公告编号：2026-069）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7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嘉悦、陈文英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下，全权决定和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焕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506.59 万元和 15,557.4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01%、17.87%，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